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 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,实际参会监 事 3 名, 会议经认真审议, 作出如下决议:

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<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>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对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进行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 忘录 1-3 号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规定,且本次调整已 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18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,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,该名单人员均符合《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 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且满足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获授条件,同意激励对 象按照《激励计划》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3日